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不理凍結貨款命令 誤導協力廠商給付現金 收取高額貨款流向不明 遭法院裁定管收

唐姓女子擔任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期間，逃漏公司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間應自動繳納之營業稅，受中區國稅局補徵營業稅額及罰鍰，共計新台幣(下同)1,200 餘萬元。案件移送執行後，唐女到臺中分署說明時，雖稱有誠意按月自動繳納 2 萬元，卻僅於 109 年底繳納 4 萬元後，即未再有任何繳納紀錄。承辦行政執行官認唐女所稱有繳款誠意顯不足採，因此依權責調查公司資金流向後，發現唐女是有計畫性欠繳營業稅，要求協力廠商應給付之貨款，不是以現金給付，就是待廠商匯款同日立刻至銀行將貨款以現金提領，其中有高達 9,563 萬餘元是在中區國稅局送達稅單後所領款，唐女甚至在臺中分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第三人支付貨款後，向第三人貿○公司陳稱業已與中區國稅局達成還款協議，要求第三人直接將貨款交由唐女處理，陸續領取現金金額高達 440 萬餘元，因唐女無法交代現金後續流向及提出相關事證，行政執行官在備齊事證資料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唐女，獲承審法官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裁定准予管收。

依臺中分署查調，現年 46 歲之唐女在 109 年 5 月成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負責人後，即計畫性逃漏公司後續各期應繳納的營業稅，利用向廠商領取現金及匯入款項立即領走貨款來規避繳納營業稅之義務。對於取走現金，唐女在調

查時僅稱拿去購買原料，但唐女也無法拿出任何事證來證明所言，而且依照公司所提報之資產負債表顯示，110 年底公司原料存貨已歸於 0，明顯與唐女所說拿去購買原料之說詞不符，在承辦行政執行官提示唐女親自提領現金紀錄及資產負債表等事證後，承審法官認為臺中分署所提證據足證唐女故意隱匿財產不履行繳納責任，同意准予管收唐女。

管收制度是為了督促惡意欠款而拒不繳納之義務人自動履行之手段，臺中分署再度呼籲，義務人勿心存僥倖、規避執行，應主動清償始為正途，以免落得遭受管收之下場。

擬

加會 周主任執行官
秘書室(專員)

判